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台字第〇〇二號
中華郵政臺北市第三六〇〇號
批准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城中書業處、台北市南昌街一二三號之一
承印者：聯合報印刷廠 今天出版三大張 每份零售二元五角 每月七十五元
ECONOMIC DAILY NEWS 立必王 人行發
第一號 第一號
總機：7681234
訂閱 7676148
編輯 7676113
業務部 7676207
工商服務部 7676215
7654754
電話

營利事業取得普通收據 財部放寬認定標準

每件金額提高爲二千元，全年累計額提高至營業費用二%。

【本報訊】財政部所頒「營利事業取得普通收據辦法」，自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起適用。

適收據，每件金額定金額由二元提高至二千元，全年累計金額由營業費用之千分之一，提高至二%。

財政部還規定，如一張收據金額超過二千元，可分開二張以上開立，但每張金額仍不得超過二千元。

至于分次二十元、超過金額仍不得開立一張收據的情形，財政部還規定，如因一張收據金額超過二千元，分開二張以上開立，其金額仍不得超過二千元，違反規定條件，將予查核。

向有關訂，表張準則全額提高爲二千元，全年累計額提高至營業費用二%。

財政部說，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十八年度